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稷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米白色粉末1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建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米白色粉末1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705號

被　　告　吳建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祐齊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建稷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數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嗣吳建稷於115年3月18日12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為警執行逮捕及附帶搜索，警員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082號案件偵辦中）、電子磅秤1台及智慧型手機2支等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建稷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115年3月18日職務報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4月13日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就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連同沾有毒品且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均宣告沒收銷燬。至於被告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此業由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082號案件偵辦中，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張維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函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